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实体举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虚拟举行，并无人员在场。
2. 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举行了六次会议。6 月 15 日举行第 1 和 2 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审议各议程项目，其中涉及本届会议开幕、议程的通过、工作安排、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定和一般性辩论。在 6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第 3、4 和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三次圆桌讨论。在 6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c)，即“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情况开展互动对话”，和项目 7，“会议闭幕”。
3. 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一，本届会议的主席摘要载于附件二，获得认可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附件三。

二. 会议开幕

4.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以缔约国会议临时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RPD/CSP/2021/1)，商定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核准了各项决定案文。
6. 在议程项目 2 下，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为主席团成员：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尤卡·萨洛瓦拉担任缔约国会议主席；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博格娜·卢米诺维奇、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萨哈德·萨达尔·法塔赫、赞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穆哈比·詹姆斯·伦古和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利比娜·艾卢比娜·伯尼拉·阿拉孔担任会议副主席。



7. 缔约国会议主席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下列人士发表了视频致辞：秘书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罗斯玛丽·凯伊斯；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勒德·奎因；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She Writes Woman 执行董事豪娃·奥杰伊弗，代表公民社会。

8. 依照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项，在议程项目 4 下，有 9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获准参加缔约国会议(见附件三)。

三.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一般性辩论

9. 在议程项目 5(a)下，69 个缔约国包括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¹ 4 个国家组² 和 17 个观察会议的机构和组织(其中包括 16 个非政府组织³ 和 1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会上作了发言。还收到了 14 个缔约国在本议程项目下向会议提交的书面说明。⁴

B. 圆桌讨论

10. 6 月 16 日和 17 日，缔约国会议在第 3、4 和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三次圆桌会议。每次圆桌会议先由专题讨论嘉宾发言，随后进行互动讨论。

圆桌会议 1

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保护残疾人权利

11. 在议程项目 5(b)(一)下的圆桌讨论由会议副主席、波兰副常驻代表马特乌兹·萨科维奇和黎巴嫩阿拉伯残疾人组织主席纳瓦夫·卡巴拉作为民间社会代表共同主持。五名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情况：阿比里斯基金会国家协调员兼尼泊尔残疾人权利与发展行动创始人比兰德拉·拉杰·波卡雷尔；哥伦比亚和平事务高

¹ 按时间顺序，下列国家作了发言：芬兰、挪威、菲律宾、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比利时、圣马力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瑙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布基纳法索、蒙古、肯尼亚、马耳他、卢森堡、乌克兰、圭亚那、加纳、厄瓜多尔、几内亚、塞拉利昂、卢旺达、立陶宛、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波兰、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阿根廷、牙买加、新加坡、罗马尼亚、南非、柬埔寨、亚美尼亚、匈牙利、智利、沙特阿拉伯、埃及、哥伦比亚、中国、阿富汗、秘鲁、保加利亚、科特迪瓦、西班牙、以色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耳其、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斯里兰卡、日本、斯洛文尼亚、卡塔尔、伊拉克、澳大利亚、瑞典、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丹麦、法国、安道尔和古巴。

² 下列人士作了共同发言：新西兰代表残疾人之友小组；文莱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大韩民国代表 MIKTA 集团(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厄瓜多尔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

³ 国际残疾人联盟、包容国际、欧洲残疾人论坛、肯尼亚残疾人联合会、全球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欧洲独立生活网络、基督教盲人使团(CBM)、国际视觉缺陷者教育理事会、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人权中心、拯救视觉组织、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隆纳济世助残、“雅典娜”基金会、尚塔纪念康复中心、世界聋人联合会和欧洲聋人联盟。

⁴ 爱尔兰、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冰岛、基里巴斯、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巴拿马、巴拉圭、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级专员办事处杀伤人员地雷综合行动小组副专员玛莎·伊莎贝尔·赫塔多·格拉纳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保护官员里卡多·普拉·科德罗；独立人权专家爱丽丝·普里迪；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庭组织网络(RIADIS)的代表亨利·穆里洛·萨拉查。

圆桌会议 2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2. 在议程项目 5(b)(C)下的圆桌讨论由会议副主席、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利比娜·艾卢比娜·伯尼拉·阿拉孔和国际残疾人创造进程网络的创始成员和科学主任帕特里克·富盖拉斯作为民间社会代表共同主持。五位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兼康复国际主席张海迪；厄瓜多尔残疾和老年人领域政府顾问兼全国残疾平等理事会主席哈维尔·托雷斯；芬兰残疾人论坛秘书长兼欧洲残疾人论坛执行委员会成员皮尔科·马赫拉马基；世界卫生组织预防暴力和伤害及残疾问题部残疾和康复协调小组组长阿拉科斯·西埃扎；秘鲁社会残疾人协会主席阿尔贝托·瓦斯盖斯。

圆桌会议 3

受教育权：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全纳教育和无障碍环境所面临的挑战

13. 在议程项目 5(b)(C)下的圆桌讨论由会议副主席、伊拉克常驻副代表萨哈德·萨达尔·法塔赫和国际重听者联合会卢斯·瓦里克作为民间社会代表共同主持。五位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律师、大学讲师、日本聋人学生双语学校董事会成员田门浩；澳大利亚残疾儿童和青年组织首席执行官玛丽·塞耶斯；希腊儿童和青年社会责任协会创始人兼主席雅典娜·克里蒂库；世界聋人联合会代表兼国际残疾人联盟全纳教育工作队成员维多利亚·曼宁；代表哥伦比亚唐氏综合症协会(Asdown)的学生和倡导者劳拉·西门娜·冈萨雷斯·瓦莱达。

C. 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的互动对话

14. 第六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5(c)，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七名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情况：秘书长办公厅高级政策顾问安娜·玛丽亚·梅南德斯；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刘振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难民署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吉莉安·特里格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亨利埃塔·福尔；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技术秘书处管理员奥拉·阿卜阿尔盖博；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奥萨·伦内尔。

15. 其他任务负责人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罗斯玛丽·凯伊斯；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勒德·奎因；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民间社会代表、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咨询小组主席马蒂亚斯·达克。

四.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16. 缔约国会议第 1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一致通过了主席团提议的三项决定(见附件一)。

五. 会议闭幕

17. 在闭幕会议上，危地马拉、伊拉克、波兰和赞比亚代表以会议副主席身份作了发言。

18.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缔约国及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圆满成功给予的合作和大力支持。

19. 缔约国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时闭幕。

附件一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

决定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和 2 款，决定其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总部举行。

决定 2

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的资源和支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向第十四届会议提供的资源和支持，并再次建议秘书长继续为缔约国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提供充分支持。

决定 3

请秘书长转递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转递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摘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开幕

1. 缔约国会议主席尤卡·萨洛瓦拉在开幕词中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残疾人产生了尤为严重的影响，主要原因是缺乏包容残疾的应对和康复措施，以及缺乏为残疾人提供的必要资源和支持。为应对这一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第十四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包括通过虚拟会议作为无障碍的平台，缔约国可以通过该平台参加会议，而无需旅行，也无需面对这场疫情的危险。主席概述了促进包容性的重要性，强调第十四届会议通过邀请和支持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正式方案会议以及处理残疾人面临的具体问题的许多其他活动，努力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度和领导力。展望未来，主席呼吁缔约国加强努力，重建得更好，以便根据《公约》，在 COVID-19 的应对和恢复进程中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他最后鼓励缔约国参加本届会议的讨论，以便推进人权并建设一个包容和平等的人人共享的社会。
2.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建议缔约国认识并解决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出现的不足和挑战，并通过注意取得的成功来学习经验，以便为今后不可避免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随着世界走上恢复和重建得更好的进程，国际社会必须抓住机会进行变革，以便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创造一个可持续的公平的未来，特别是在 COVID-19 危机及其对这一群体的影响更加明显的情况下。他还强调在恢复进程中需要包容性和赋权。最后他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大会及其会员国所发挥的作用，并补充说，必须加强这一作用，以便更好地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执行此类行动。
3. 秘书长在视频致辞中表示，确保人权和推动包容残疾人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66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报告了正在采取行动，并在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他指出，在 COVID-19 的应对和恢复过程中，各国在努力纳入所有残疾人，特别是那些处境更脆弱的残疾人的努力中遇到了挑战。他强调，分发疫苗是 COVID-19 恢复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在这一进程中，残疾人可能被抛在后面或被排除在外。最后他呼吁加强合作，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
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罗斯玛丽·凯伊斯介绍了委员会上一年工作的最新情况。她强调，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组织了一些一般性讨论，以促进起草关于残疾人就业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也利用了网上环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进行了一系列在线区域协商，以期从孤立、隐蔽和隔离转向让残疾人融入社区。这些磋商是针对残疾人被遗弃和限制在许多类型的机构中的情况而举行的，这是一个持续存在的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而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这一问题。这些磋商是促使委员会能够制定指导方针以帮助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融入社区进程的第一步，是各缔约方重建得更好努力的一部分。

5. 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拉德·奎因强调需要重建得更好，因为一些国家最初对 COVID-19 政策的反应揭示了根深蒂固的结构性不平等。他表示，缔约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应对隔离、排斥和隐蔽现象。他指出，特别重要的是要确保用于恢复的巨额公共资金不被用于翻新使残疾人隔离永久化的旧政策。他强调，在制定涉及残疾人基本权利的政策时，需要与他们协商。如果不咨询变革的设计者，即残疾人，重建得更好的过程是不可能完成的；否则，他认为，建造的房子在结构上会有缺陷。他特别欢迎关于武装冲突和社区独立生活这两个主题的会议。他强调，想要在冲突后重建得更好，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残疾人在维持和平中发挥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其创造更多有目的的空间，以及直接面对隔离文化。

6. 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几个问题，这些问题已被秘书长确定为优先事项，也是她工作的核心任务。这些问题包括：解决贫困和不平等，因为 80% 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许多人是穷人中最贫穷的；实现性别平等，重点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扭转对人权的攻击。在这方面，必须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因为他们经常受到压制，并解决在教育环境中对残疾女童的暴力和欺凌。最后她报告说，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她的办公室将发起一项倡议，重点是治安和增加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机会。

7. She Writes Woman 执行董事豪娃·奥杰伊弗在录音致辞中表示，世界对残疾人的行动还不够快，他们中的许多人在法律面前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平等的承认。她着重介绍了在她自己的国家尼日利亚和在其他国家，心理社会残疾人所面临的不人道待遇。许多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仍然支持将残疾人交送专门机构和进行强迫治疗，一些国家继续建设可能进一步孤立残疾人的设施，而不是向残疾人提供基于社区的支持。她敦促所有缔约国促进与残疾人的伙伴关系，共同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加平等和公正的世界。

圆桌讨论

圆桌会议 1

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保护残疾人权利

8. 会议副主席、波兰副常驻代表马特乌兹·萨科维奇和作为民间社会代表的黎巴嫩阿拉伯残疾人组织主席纳瓦夫·卡巴拉共同主持了第一次圆桌讨论。

9. 阿比里斯基金会国家协调员兼尼泊尔残疾人权利与发展行动创始人比兰德·拉杰·波卡雷尔讨论了国家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如何相互结合，以及如何将共同原则纳入国家人权立法。他指出，《公约》的指导原则应纳入国内立法和政策行动，特别是：尊重尊严和自主权；非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多样性；机会均等；无障碍环境；性别平等；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变化的能力。他概述了阿比里斯基金会如何支持尼泊尔残疾妇女和女童，并列举了基金会对消除性别暴力的承诺。他还说明了阿比里斯基金会如何支持尼泊尔努力确保在灾后

恢复计划中进行更加有效的需求评估。最后，他重申必须确保残疾人的组织代表性，以进一步促进他们的权利。

10. 哥伦比亚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反杀伤人员地雷综合行动小组副专员玛莎·伊莎贝尔·赫塔多·格拉纳达介绍了哥伦比亚在保护残疾人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伤害方面的经验。她强调，残疾人面临身体和沟通两方面障碍造成的污蔑态度，必须打破这些障碍。她宣布，哥伦比亚采用了一种名为“综合护理工具”的新方法工具，以促进恢复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的权利，目的是确保所有幸存者及其家人获得必要的信息，知道受影响人员有权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获得他们可能需要的康复资源和服务。综合护理工具还使得政府为向杀伤人员地雷培训提供预算捐款，培训内容是在有雷区进行风险评估。最后她强调，必须讨论如何促进今后的护理，以及哥伦比亚卫生保健提供者和地方当局之间必须进行协调。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保护官员里卡多·普拉·科德罗重点介绍了难民署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加强残疾人权利的若干建议。他指出，由于在获得国际保护方面出现的障碍以及无法进入的庇护程序，包括无法获得交通工具，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冲突导致了更多的被迫流离失所、贫困、失业和服务中断。COVID-19 大流行期间随着各类服务转到线上，由于使用了不恰当的技术手段和数字资源，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变得更加不平等。残疾人在寻求庇护时继续遇到障碍，例如由于缺乏手语翻译。他强调了残疾人在流离失所数据中的隐蔽性，并强调了社会保障系统中无障碍的必要性，并指出寻求庇护的残疾人往往面临法律、财务和健康障碍。他还概述了将残疾人组织纳入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和制定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12. 独立人权专家爱丽丝·普里迪在发言中首先重申，冲突对残疾人具有毁灭性影响。她列举了一些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冲突局势中的残疾人由于现有的物理障碍(如交通不便)和系统性问题(如疏散时禁止使用导盲犬)而无法逃离或疏散。当残疾人组织被切实征求的意见时，就可以制定包容性的人道主义对策。她表示，残疾人最了解他们自己的需要和面临的障碍，因此在设计、执行和监测行政和保护制度时应征求他们的意见。她还强调了残疾分类数据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对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有关基于权利的方法及残疾多样性和交叉性的培训。最后，她呼吁各国和捐助者认识到自己有责任确保包容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 COVID-19 的恢复、和平进程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 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庭组织网络的代表亨利·穆里洛·萨拉查首先分享了他作为警察暴力受害者的亲身经历，这些暴力导致他的脊椎永久受损。他随后成为包容残疾人问题的顾问和国家及地区残疾人网络的积极成员。他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纳入建设和平进程，在不承认和接纳残疾人的情况下处理建设和平问题，必然是排斥残疾人的。他还指出，政府报告必须以无障碍格式提交，他并且重申，政府在寻求取消系统性排斥的决定时，必须征求残疾人的意见。他指出，鉴于无法获得有关冠状病毒的通信并强制削减面对面护理，COVID-19 大流行使得排斥问题变得最为突出。他认为现在是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圆桌会议 2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4. 圆桌讨论由会议副主席、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利比娜·艾卢比娜·伯尼拉·阿拉孔和国际残疾人创造进程网络的创始成员和科学主任帕特里克富盖拉斯作为民间社会代表共同主持。

1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现任康复国际全球主席张海迪强调了中国正在采取的步骤，通过康复和赋权促进残疾人的独立生活。她强调了在疫情后时代调集足够资源支持残疾人、加强科技创新以提高无障碍和包容性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性，目的是改善残疾人的独立生活。

16. 厄瓜多尔残疾和老年人领域政府顾问兼全国残疾平等理事会主席哈维尔·托雷斯指出了对独立生活的各种解释，并认识到流动性、融合和包容的重要性。根据厄瓜多尔的经验，他认为，必须认识到社区如何在促进和加强残疾同龄人的独立生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表示，来自家庭和邻里的支持和团结并不等同于依赖；相反，正是友好、无障碍和支持性的环境促进了独立，使许多残疾人有可能在其社区独立生活。最后，他强调了有关条例的重要性，这些条例可促进、赋权和便利残疾人行使他们独立生活、真正融入和参与社会的权利。

17. 芬兰残疾论坛秘书长兼欧洲残疾论坛执行委员会成员皮尔科·马赫拉马基谈到她为维护欧洲 1 亿多残疾人的权利所做的工作。她提请人们注意，欧洲的许多残疾人仍然被排斥在社区之外。她指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并批评将残疾人交送专门机构的做法给残疾人在自己的日程安排或照料者选择方面几乎没有留下可选余地，特别是对于那些非自愿被交送机构的人。她建议，应对气候变化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战略应将残疾人的声音纳入战略制订和执行的每个阶段。她强调，不应将财政资源花在可能将残疾人与其社区其他人隔离开来的方案或项目上，并强调各国必须投资于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公共住房。她最后表示，独立生活不仅仅是居住在一个社区，更重要的是完全融入这个社区。

18. 世界卫生组织预防暴力和伤害及残疾问题部残疾和康复协调小组组长阿拉科斯·西埃扎指出，对残疾人的保护存在严重缺陷，这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已经很明显。其中一些挑战包括残疾人患 COVID-19 重病和出现新的健康状况或病情恶化的可能性更高。此外，社会经济孤立加剧了许多残疾人的贫困。她还重申，世界卫生组织致力于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提供医疗保健和服务，促进技术进步，倡导残疾包容和残疾人权利，努力重建得更好。

19. 秘鲁社会残疾人协会主席阿尔贝托·瓦斯盖斯指出，必须承认社会内部甚至残疾人社区内部的丰富多样性，并强调所有个人都有权有尊严和自由地生活在社区之中。关于独立生活，他认为，尽管很多国家批准了《公约》，但完全执行该《公约》的国家却寥寥无几。他鼓励缔约国采取全面政策，使残疾人不被交送机构，特别是考虑到精神疾病患者是如何被遗弃在医院和社会中的。他强调残疾问题的非医疗化和承认心理社会多样性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立法需要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

圆桌会议 3

受教育权：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全纳教育和无障碍环境所面临的挑战

20. 圆桌讨论由会议副主席、伊拉克常驻副代表萨哈德·萨达尔·法塔赫和国际重听者联合会卢斯·瓦里克作为民间社会代表共同主持。

21. 律师、大学讲师、日本聋人学生双语学校董事会成员田门浩描述了他由于失聪而在整个教育生涯中所经历的困难。为了应对许多残疾人面临的挑战，他建议各国政府提供充足、合理的便利，这对残疾人包括聋人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虽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许多国家政府都推广在教育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但必须确保残疾学生可以使用这些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提供字幕或手语传译。他还强调了聋人学生双语教育的重要性；为此，更多的教师特别是聋人教师，应该接受手语使用方面的培训。最后，他建议为残疾学生和非残疾学生提供在同一所学校学习的机会，以培养尊重和相互理解的文化。

22. 澳大利亚残疾儿童和青年组织首席执行官玛丽·塞耶斯表示，在公共政策和行动中，残疾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和需要往往被忽视。残疾儿童和青年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尤为严重，他们的需求往往不是 COVID-19 对策的目标。一些例子包括缺乏足够的精神卫生保健，更多的孤立和忽视，以及没有被纳入虚拟教育平台。她建议，各国政府应将全纳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并应继续努力，通过立法和政策改革、家长教育、提高社区认识以及改善监测和问责等具体行动，为残疾儿童和青年提供充分保护，以促进包容文化。

23. 希腊儿童和青年社会责任协会创始人兼主席雅典娜·克里蒂库指出，对残疾儿童所面临的挑战的误解和无知阻碍了各国政府制定包容性政策。她表示，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在学校内与残疾青年的互动是挑战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以及改变对残疾的态度的许多关键因素之一。为了给全纳教育铺平道路，至关重要的是，缔约国必须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确保在国家一级和所有教育系统中采取教育行动，提高所有残疾学生和非残疾学生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24. 世界聋人联合会代表兼国际残疾人联盟全纳教育工作队成员维多利亚·曼宁强调，《公约》确立了包括聋人在内的残疾人接受全纳教育和获得资源的权利。为了实现学习者的全纳教育，聋人儿童必须能够获得以国家手语授课的高质量教学，无论他们在哪里上学，而这将需要足够多的语言使用者和流利的语言模式。在 COVID-19 危机背景下，她呼吁各国政府确保聋人儿童和青年在疫情期间和之后获得平等的国家手语信息和教育机会。她还建议提供更多的手语教育机会，而这可以通过增加手语教师的数量来实现。此外，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改善手语服务的远程获取，并承诺与聋人社区合作。

25. 代表哥伦比亚唐氏综合症协会(Asdown)的学生和倡导者劳拉·西门娜·冈萨雷斯·瓦莱达概述了 COVID-19 大流行给残疾人带来的严峻挑战。“包容性国际”的一份报告显示，残疾人无法获得虚拟教育，无法通过远程学习而与同龄人交往，因而加剧了孤立和排斥。此外，由于许多学校无法为教授残疾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条件，35%的残疾学生已经完全辍学。这些问题，以及残疾人父母和照料者在

疫情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表明各国政府和教育工作者迫切需要进一步致力于重建得更好，并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包容和无障碍的教育。

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的互动对话

26. 缔约国会议主席宣布互动对话开始并担任主持。秘书长办公厅高级政策顾问安娜·玛丽亚·梅南德斯强调，自《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启动以来的两年里，一些联合国系统实体已经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2020 年，66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报告了执行《战略》的情况，比前一年增加了 15%。2020 年 12 月，所有 130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都报告了执行《战略》的情况，这使秘书长办公厅能够在国家一级建立首个残疾纳入基线。因此，残疾人正在更多地参与战略计划和预算，从而改进秘书长的议程，使联合国更具包容性，更加方便残疾人使用。虽然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在公共采购和通信等领域采取了举措，但要取得更大进展，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为应对 COVID-19 危机带来的挑战，正在开发有针对性的资源，并提供支持，以确保《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考虑到残疾问题。作为将残疾问题纳入 COVID-19 对策主流的一个例子，她报告说，6 个国家的 54 000 名残疾人正通过中央应急基金得到支持。她感谢会员国对《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支持，并敦促它们继续投资于残疾包容，并将其保留为今后的优先事项。

27.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刘振民指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20 年 5 月通过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启动了一项方案，以支持国家和全球两级包容残疾的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该部对残疾人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和领导进行了分析研究。该部还通过创建支持系统来满足各种残疾人的需要，从而提高了虚拟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可及性。在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过程中，该部发布了第一个具体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与所有司的协调中心建立了一个致力于促进残疾包容的网络。该部还继续管理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该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残疾人的权利和包容性发展。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高专办)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介绍的案例研究表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残疾人，特别是那些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人，在所有部门都被抛在了后面，包括医疗保健、社会保障、数据收集和分类、参与、信息和国际援助。为应对这些挑战，人员高专办开始了制订名为“社区 2030”的战略的进程，该战略旨在改善支持残疾人的基础，并呼吁各国确保迅速和公平地接种疫苗。此外，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改进数据收集，以期更好地应对高风险冲突和挑战。

29. 难民署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吉莉安·特里格斯指出，全世界 7 950 万被迫流离失所的人中有 1 200 万人是残疾人，他们在应对冲突、暴力、迫害、贫穷和不平等现象时面临着特别严重的挑战。难民署各行动向至少 55 672 名残疾成年人和 7 948 名残疾儿童提供了直接的现金和物质援助。难民署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家访，并努力改善数千名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机会。难民署继续致力于继续执行《公约》，并制定行动计划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3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亨利埃塔·福尔重点介绍了 COVID-19 对残疾儿童教育的影响,残疾儿童已经成为一个弱势群体。在过去的一年里,封锁和获得资源的机会减少,增加了残疾儿童中暴力、剥削、虐待和学业挣扎的风险。她强调了儿基会与其在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向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挣扎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设备、关键产品和急救包。考虑到残疾儿童的不同身份和能力,儿基会还支持加强和实施法律、政策和计划,以在整个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促进全纳教育。今后,儿基会计划改进残疾儿童受教育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期制定更好的对策,并继续执行其议程,以捍卫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并支持他们的福祉。

31. 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技术秘书处管理员奥拉·阿卜阿尔盖博表示,该伙伴关系是联合国系统与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国家一级的政策和制度变革。她介绍了伙伴关系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多伙伴信托基金帮助取得的具体成果。她解释说,该基金的广泛和多样化的组成及其运作模式有助于创新和分享学习。由于其在资源调动方面的灵活性,该基金处于有利地位,可以向在危机期间(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受到特别严重影响的残疾人提供支持。然而她承认,提供此类支持所需的资源不足。

32.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奥萨·伦内尔介绍了妇女署为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力而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妇女署正在齐心协力,确保其对应付和恢复工作的贡献包括了残疾妇女和女童。例如在 2020 年 3 月,妇女署对所有区域的残疾妇女领导人进行了一次在线咨询,以确保其社区的新需求得到满足。此外,妇女署一直在分析残疾和性别以及其他因素之间的交集,以便为制定包容和交叉的政策干预措施提供参考。最后,她表示希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支持会员国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

33. 在互动对话的第二部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罗斯玛丽·凯伊斯谈到了残疾人被隔离的普遍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伤害。隔离存在于教育、老年人护理、心理健康和就业等许多部门。委员会的任务是解决隔离和其他问题,向缔约国提供准则,支持执行《公约》,以确保残疾人能够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其社区的权利。她报告说,委员会最近重启了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定期联合对话,这将有助于精简程序、优化资源并促进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以期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的权利。

34.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勒德·奎因讨论了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第一份专题报告。他提议扩大侧重于冲突影响的传统做法,以便考虑残疾人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贡献。他表示急于完成这项工作,并感谢为报告提供投入的所有国家和其他伙伴。他讨论的第二个主题是人工智能和残疾,以及现代技术编码中固有的能力论。他还提到,他的第三次专题报告将侧重于土著残疾人的地位。最后他宣布,他计划于 2021 年访问博茨瓦纳,与该缔约国和该国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35. 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阐述了她的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追求的八个优先事项：第一，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 16 种语文和 38 种土著语文的在线信息；第二，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研究、领导和司法的主流，特别注重包容性警务，包括制作一份在国际行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八届大会期间提供的信息传单；第三，推动全纳教育，针对防止欺凌等问题；第四，加强残疾妇女出席 2021 年世代平等论坛；第五，制定一个关于产妇和支持残疾妇女的项目，这将产生一系列建议；第六，从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残疾和普遍无障碍问题的角度对其他文件发表评论，并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发表关于普遍无障碍作为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标准的两项研究报告；第八，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发展战略联盟，通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促进普遍无障碍。

36. 巴拉圭民间社会代表、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咨询小组主席马蒂亚斯·达克介绍了 COVID-19 大流行对麻风病患者的影响。他报告说，麻风病患者在平等权利和诉诸司法、适足住房、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等领域仍然面临歧视。全世界仍有 100 多部针对麻风病患者的歧视性法律。与此同时，除记者外，政界和其他领导人继续使用麻风病作为负面比喻，甚至对麻风病患者使用歧视性语言。许多麻风病患者由于失业而没有食物或住房，这使他们更容易受到新的麻风病相关损害的影响。在一些地方，各国试图隔离与麻风病患者密切接触的 COVID-19 患者，其中许多人的免疫功能已经受损。麻风病患者被排除在 COVID-19 检测、治疗和疫苗接种之外，尽管麻风病患者中死于 COVID-19 的人数高得不成比例。他最后强调了麻风病代表在重建得更好的过程中的重要性，并要求各国消除影响麻风病患者几乎生活所有方面的结构性不公正和不平等。

会议闭幕

37. 会议闭幕前，主席团成员作了发言。

38. 会议副主席、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利比娜·艾卢比娜·伯尼拉·阿拉孔强调了独立生活的重要性，这是她在本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的圆桌会议的主要议题。她赞扬为改变残疾人生活而采取的举措越来越多，例如创建无障碍的实体和虚拟空间，以及开发新的方式，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和服务，最好地为居住在农村和城市社区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她强调了必须增加残疾人在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代表性，包括在社区非机构化和独立生活方面。

39. 会议副主席、伊拉克常驻副代表萨哈德·萨达尔·法塔赫着重谈到大流行如何加剧了残疾人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环境障碍。此外，在许多国家目睹的恐怖主义祸害对残疾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再加上的常见但根深蒂固的污蔑。他认为，充分接受教育将有助于纠正残疾人面临的大部分不平等现象。

40. 会议副主席、波兰副常驻代表马特乌兹·萨科维奇赞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发言，强调 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对残疾人的系统性歧视所造成的脆弱性，残疾人仍然是获得经济和社会支持方面最受排斥的群体之一。他指出，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采取了许多令人鼓舞的举措，以帮助残疾人抗击 COVID-19。此外，

他感谢所有讨论嘉宾在过去一年中为纳入残疾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倡导。他最后强调，在为今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应对战略时，必须对残疾问题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41. 会议副主席、赞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穆哈比·詹姆斯·伦古在谈到本届会议的主题“重建得更好”时强调，COVID-19 危机对残疾人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更为深远，从而进一步加剧了不平等，因此必须通过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他补充说，赞比亚已经通过法律，将残疾和性别平等作为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纳入包括在卫生和教育在内的关键部门主流。他重申赞比亚致力于让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和发展。

42.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指出，考虑到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限制，2021 年是连续第二年在特殊情况下组织缔约国会议届会。他承认，如果没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合作，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他向所有主席团成员、各会员国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和奉献。他进一步强调了与残疾人、残疾人代表组织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切实接触和参与会议的重要性。主席表示，他希望本届会议有助于促进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包括参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

43. 主席宣布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时会议闭幕。

附件三

获得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 韩国残疾人权利研究所(RIDRIK)
 2. 美国演讲-语言-听力协会(AHSA)
 3. 残疾妇女协会(ENGKAD)
 4. 白化病基金会(TAF)
 5. CBM 全球残疾包容(CBM Global)
 6. 残疾人协会(ADP)
 7. 包容性政策中心(CIP)
 8. 南加州大学国际研究中心(CIS)
 9. 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案和服务(DIDEPAS)
-